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本市為減輕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家庭經濟負擔，並確保市民居住生活品質，特辦理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期使家長於經濟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為本市孩童奠定良好家庭環境。

貳、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9 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

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執行期程為 1 年，並視執行成果、穩定預算情形，滾動檢討。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囤房稅稅收）支應。

陸、補貼對象：

經主辦機關核定為本市 115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核定戶。

柒、補貼金額：

一、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發放一次為限。

二、租金補貼基準金額如下：

(一) 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二) 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三) 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0 至 2 歲加碼：育有 0 至 2 歲之子女，該戶補貼基準金額乘 1.5 倍。

四、設籍補貼加碼：育有 0 至 12 歲以下之子女並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再給予每名子女 2,000 元補貼，惟出生時即在本市申報設籍且審查基準日仍在本市設籍者，無設籍須滿 10 個月之限制。

捌、辦理方式與補貼條件：

一、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承租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二) 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四)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下(即新臺幣 56,140 元以下)。

(五) 應於本計畫公告時仍為 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高雄市「115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於公告當月有撥款紀錄者，或為入住本市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戶。

(六)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二、前項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三、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房屋租賃地為高雄市。

(二) 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

(三)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四)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八)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高雄市「115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或入住本市公辦社會住宅，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經本局核發確認信函次日起三個星期。

五、申請方式：

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重新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意願；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六、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 (二) 高雄市 115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核定戶：該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 (三) 入住本市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戶：115 年 6 月 30 日為審查基準日

七、審查程序：

- (一) 依據第八點第四項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經主辦機關審查符合資格，為審查合格戶。
- (二) 主辦機關應於收到民眾申請意願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之。

八、補貼期間及方式：

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之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補貼者於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一) 不符本計畫資格條件。
- (二) 檢附不實文件。
- (三) 違反當年度本局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十、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